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**1 机密信息**

法院已将本案中的一些信息设定为机密。保密令详情见于CH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。仅可向执法机构提供机密信息，用于执行禁制令（附CH-110表）。

2 本通知所附文件

以下文件包含机密信息：

- a. CH-100表《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》
- b. CH-109表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- c. CH-110表《临时禁制令》
- d. CH-130表《庭审后禁制令》
- e. CH-160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》
- f. CH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
- g. CH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（留作空白）
- h. 其他：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号和票证号码（如果您有）：

案件号：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**3 递交文件**

如果您递交包含本案或其他民事案件的机密信息的文件，您还必须使用CH-175作为封面。查看CH-165表第⑧项，了解法院设定为机密的所有信息。

4 给收件人的通知：如果您滥用或者向执行机构以外的人披露本案的机密信息，您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**给书记员的指示**

向任何人提供未删除的递交文件副本时，您必须在该文件或该套文件上方随附本封面。填写第②项，表明随附的表格。